

466

ကု၊ မ၊ ဇေ၊ ညေ၊ အမ၊ သု၊ စာ၊ ပါ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藏财预〔2021〕35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本级 部门预算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法院，自治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为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加强预算绩效、预算评审与项目库管理的衔接，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和最新要求，在征求自治区本级各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我厅修

订了《西藏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部门（单位）在执行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3月31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Tibet Autonomous Region Finance Department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signature text.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and the department's name in both Chinese and Tibetan script around the perimeter.

附件

西藏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项目库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治区本级支出预算编制，加强自治区本级预算项目库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结合自治区本级预算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本级预算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是由自治区财政部门建设并统一维护，对本级预算项目进行规范化、程序化管理的数据库。

第三条 项目库管理是预算管理的基础，预算项目是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全部预算支出以预算项目的形式纳入项目库，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四条 预算项目按照预算支出性质和用途，分为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三类。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

支出。

第五条 项目库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规划，分级管理。自治区财政部门负责项目库相关制度体系建设和项目库的统一管理工作。各部门按照管理办法和系统要求管理项目，并按要求申报入库和编制部门预算。

（二）保障重点，滚动管理。项目库应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明确的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以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规定为依据，按照轻重缓急进行合理排序。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项目库内的项目应及时补充、调整 and 清理。

（三）绩效导向，规范填报。入库项目强化绩效管理，规范绩效目标填报，全面反映政策依据、支出内容、绩效目标、任务清单、资金需求、实施周期、立项论证情况和其他必要信息。

（四）夯实基础，提前谋划。要树立“先谋事后排钱”思想，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原则，切实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提前研究谋划、常态化储备预算项目，作为预算备选项目纳入项目库，单位申请预算必须从项目库中筛选预算项目，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各部门（单位）在项目库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一）制定本部门（单位）项目库管理制度、办法及相关规定，负责本部门 and 下属单位的项目库建设与管理。

（二）结合本部门（单位）的职责和事业发展规划，提前研究

谋划本部门(单位)的支出需求。

(三) 有专项资金分配职能的部门, 要按照资金分配时限, 结合执行情况和工作计划, 提前测算资金需求、制定分配方案, 确定具体实施项目。

(四) 在项目库系统中做好项目储备, 登记项目、填报项目要素, 选取项目申请进入项目库。

(五) 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对于新出台政策和新申请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加强绩效评估结果应用。

(六) 对需要评审的项目, 在申请入库之前, 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完整性、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七) 选取项目库的项目申报预算, 并按照轻重缓急对预算项目进行排序。

(八) 对预算安排的项目做好执行管理, 加快项目实施, 提高执行进度, 发挥资金效益。

(九) 加强项目库的动态管理, 定期对入库项目进行调整和清理。

第七条 财政部门在项目库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一) 研究完善自治区本级预算项目库制度体系。

(二) 统一设计、建设和维护项目库信息系统。

(三) 审核部门申报入库的项目。

(四) 审核部门申报的预算项目。

(五) 审核确定专项资金项目和规模。

(六) 指导部门加强项目库的管理。

(七) 加强对部门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的督促、指导。

第三章 加强绩效管理

第八条 自治区财政部门负责明确绩效目标设置规范，开展绩效目标动态监控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绩效监控、绩效自评、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绩效信息公示公开等工作。

第九条 申请入库项目必须规范完整填报绩效目标信息。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应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确定的发展目标、部门职责和政策预期效果，结合部门中长期战略规划、年度计划、工作举措、政策导向和具体工作任务确定。绩效目标应可量化和可评估。绩效目标设定和明确绩效指标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不合格的项目不得进入项目库。

第十条 延续项目要严格按照立项时核定的分年度预算逐年申报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原则上不得随意变动。

第十一条 对于新增政策和项目，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坚持结果导向，积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和预算安排的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凡是绩效目标不合理、不科学、不规范的支出，一律不予安排预算。做实绩效运行

监控，及时纠正偏差，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加强重大项目和政策的绩效评价，特别是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社会关注度高、资金规模较大的项目和执行多年的政策。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绩效一般的项目督促改进，对无效低效的项目取消或压减预算。

第十三条 加强预算项目库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绩效管理等工作有效衔接，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加强项目预算评审

第十四条 预算评审是预算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优化预算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

第十五条 部门(单位)按照相关要求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开展预算评审，并逐步扩大评审范围。

第十六条 对于建设类、修缮类、设备购置类、信息化类等需要评审的项目，部门(单位)要委托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完整性、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完整性主要是项目申报程序是否合规，项目申报内容填写是否全面，项目申报所需资料是否齐全等。

必要性主要是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与部门(单位)职责和宏观政策衔接是否紧密，与其他项目是否存在交叉重复等。

可行性主要是项目立项实施方案设计是否可行，是否具备执行条件等。

合理性主要是项目支出内容是否真实、合规，预算需求和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等。

第十七条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先评审后入库”的原则，评审合格的项目作为预算备选项目进入项目库，评审不合格的不能进入项目库。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与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

第十八条 部门（单位）预算中的人员类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支出，由财政部门结合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可能，根据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劳动报酬和正常运转等需要，确定支出项目，录入项目库，作为本级所有部门（单位）的预算备选项目。部门（单位）应按照支出标准测算年度预算，并向财政部门申报预算项目。财政部门根据相关政策审核后，纳入年度预算。

第十九条 部门（单位）预算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由部门（单位）提前谋划支出需求，确定支出项目，录入项目库，按照程序申请入库、申报预算。

（一）前期谋划。部门（单位）结合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以及职责和事业发展规划，提前研究谋划本部门（单位）的支出需求，组织项目申报，开展项目评审论证，根据评审和相关支出标准测算项目支出。

（二）登记项目。各部门（单位）将储备的项目按照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进行分类，并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在对应的项目下登记具体实施的子项目。

(三) 入库申请。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申报、评审论证、支出测算以及资产使用管理等情况,在项目库中选取子项目,并规范、完整、准确填报项目要素,逐级审核后报送财政部门审核。

(四) 入库审核。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项目,作为预算储备项目纳入项目库;退回修改的项目,部门(单位)按照财政部门意见修改,并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作为预算储备项目;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不作为预算储备项目。

(五) 预算编制。各部门(单位)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预算评审和总投入,根据成本效益原则,从储备项目中选取预算项目,对项目进行排序,按预算编制程序申请预算。财政部门根据政策进行审核后,结合财力情况,按照项目排序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第二十条 入库储备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方针政策、发展规划,符合财政资金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优先保障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

(二) 符合部门(单位)履行职能和促进事业发展需要,与中长期发展目标、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规划相衔接。

(三) 属于自治区本级财政事权范围,在财政可承受能力之内。

(四) 绩效目标及指标明确合理可行,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投入成本相匹配。

(五) 建设类、修缮类、设备购置类、信息化类等需要评审

的项目，应通过评审。

（六）部门（单位）所有支出应当明确具体项目和金额，细化到具体实施单位，部门（单位）不得代编应由所属单位实施的项目。

（七）入库储备项目的内容边界应该清晰明确，不得同一个单位的同一项内容，重复申报多个项目或重复申报多项资金。

（八）各部门（单位）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支出项目不得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储备。

（九）项目要素信息填报规范、完整、准确。项目期限、项目金额、资金测算、资金来源、政府购买服务、资产采购配置等科学、合理、可行。

第二十一条 部门（单位）从项目库中选取项目申报预算，并按照轻重缓急进行排序。排序的主要依据是：

（一）确保人员类项目预算，落实“保工资”的要求。

（二）确保运转类项目预算，落实“保运转”的要求。

（三）优先保障特定目标类项目中涉及基本民生的项目预算，落实“保基本民生”的要求。

（四）重点保障特定目标类项目中已经中央和自治区明确的项目。

（五）对其他特定目标类项目，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排序。

第六章 项目滚动管理

第二十二条 预算项目实行逐年滚动管理，经常性项目、延

续性项目及当年未安排的预算储备项目，自动滚入下一年度储备。入库项目要规范、准确、完整填报相关信息，实行动态调整和定期清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要及时调整、清理。

- (一) 撤销或被有关部门勒令终（中）止的项目。
- (二) 因不可抗力影响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
- (三)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项目。
- (四) 不符合中期财政规划和部门中长期计划要求的项目。
- (五) 入库两年仍不具备实施条件或未启动的项目。
- (六) 预算执行较差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各地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出台符合本地区实际的项目库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藏财预〔2018〕190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地市财政局。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 日印发

